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眉车股份”)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核查范围

本次专项核查的范围为眉车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630号)的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二、核查程序与方法

核查小组本次检查的主要方式为:与眉车股份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小组查阅了公司股票发行的全套备案材料、公告文件、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流水、会计凭证等资料。

三、专项核查具体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份9,720,000股,发行价格1.05元/股,募集资金10,206,000元;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21年4月12日-16日，认购对象对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2021年4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10,181,850元。

2021年6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9,69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697,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股份于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并经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华龙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1339912910045046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营业部），该专用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它用途。截至2021年6月16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将全部募集资金缴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181,850元，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自2021年6月18日开始使用，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0,187,380.66元，剩余资金25.84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0,181,850.00
二、期间利息收入	5,933.26
三、募集资金使用	10,187,757.42
其中：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0,187,380.66
支付银行手续费	376.76
四、募集资金余额	25.84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未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本次专项核查事项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